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力文化”）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计划在自2018年6月22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截至2019年6月21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余海峰先生未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余海峰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余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3%。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原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基础上新增了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业务，实现了双引擎驱动的业务结构转变。公司在确保传统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的同时，正在有计划地实施战略转型，在资源配置方面向文化产业倾斜，在拓展、完善移动游戏产品线和夯实游戏开发与发行能力的基础上，优化团队建设，以IP资源为核心，在动漫、文学、综艺、影视等泛娱乐文化领域积极寻找机会，着眼于游戏+影视+综

艺+动漫等泛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最终实现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的战略目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3.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股。
- 4.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 6.增持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7.持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余海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本人因资金紧张，未能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人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决定时，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本人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决定后，积极尝试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融资，但受后期资本市场变化、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本人未能通过股票质押及其他方式融得资金。本人对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余海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